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7) 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9)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10)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 (1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1至A-3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1至H-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A) —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IA-1
附錄一(B)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B-1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III-1
附錄九 — 說明函件	IX-1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1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董事長)

曹曉春女士

吳灝先生

聞增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袁華剛先生

劉毓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7) 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9)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10)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 (1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7) 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9)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10)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及
- (11)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特別決議案

- (1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 (1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 2023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及深交所網站刊發的2023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的年度報告概要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II.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工作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B)供股東查閱。

I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十股股份人民幣5.6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491.3百萬元(含稅)。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考慮到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且主營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利潤與經營現金流同步增長，根據中國證監會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給予投資者穩定、合理回報的指導意見，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為了更好的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擬定如下分配：

本公司擬以2023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未來實施時記錄日期的總股本，扣減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68元(含稅)，但不分派紅股，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本公司不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股份回購證券專用賬戶持有公司股份7,469,650股。按照864,948,570股(即本公司總股本872,418,220股減去7,469,650股回購股份)為基數進行測算，現金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491,290,787.76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按比率向持有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568元)。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本公司於2023年回購的股份金額人民幣0元被視為現金分紅，本公司於2023年實際派發的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491,290,787.76元(包括於2023年回購的股份金額)。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董事會函件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換算。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派發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向深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現金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參見將於本公司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V.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情況

2023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384.0百萬元；營業總成本人民幣5,554.1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488.5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024.8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3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0.4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34.2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0.6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7,399.9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680.7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344.1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336.6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27.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453.6百萬元。

VI. 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自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為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鑒於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亦建議不續聘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現為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不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VII. 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彼等將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報告及中期外部審閱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VIII.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補充公司2024年度的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限額範圍內，簽署上述事項相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以及辦理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的其他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IX.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在一年內進行滾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購買該等理財產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X.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本公司已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並批准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各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享有人民幣300,000元(含稅)作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津貼。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年度績效進行考核確定其年度薪酬。

此外，2024年度，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公司ESG管理體系，鑒於曹曉春女士擔任董事會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意將該委員會主席的工作職責以及公司ESG管理目標的達成情況納入總經理2024年度考核範圍內，作為其年度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

董事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薪酬及津貼應每月等額支付，並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如存在董事委任、離任或其他情況，應按實際情況計算薪酬或津貼。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本公司已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並批准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職工代表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就監督職責而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及津貼。

非職工代表監事每年可享有人民幣100,000元(含稅)作為彼等擔任監事的薪酬及津貼。

監事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薪酬及津貼應每月等額支付，並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如存在監事委任、離任或其他情況，應按實際情況計算薪酬或津貼。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附錄三。

修改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X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應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變更，詳情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除附錄四及附錄五所載的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XIV.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範性文件、規則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修訂以及制定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治理制度，詳情分別載於附錄六、附錄七及附錄八。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XV.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H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41,823,770股A股及123,124,800股H股。待有關發行H股股份的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4,624,960股H股。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H股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V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及(ii) 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及(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

董事會函件

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天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园A座1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园A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2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按照公司既定發展方向，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使得各項業務平穩發展。

現將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3-3-28	四屆三十二次 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2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2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7、《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8、《關於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10、《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1、《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 12、《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 13、《關於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14、《公司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15、《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16、《關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議案》； 17、《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A股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023-04-25	四屆三十三次 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變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 3、《關於控股子公司為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4、《修訂〈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3-05-23	五屆一次 董事會	1、《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2、《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3、《關於設立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其人員組成的議案》； 4、《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2023-08-25	五屆二次 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023-10-27	五屆三次 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3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認真審議了公司出具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專項報告，對《企業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進行總結並建議續聘年度審計機構。同時，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計核查，並為公司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2、戰略發展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共4名，戰略發展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

3、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3名，提名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盡職盡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4、薪酬與評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共3名，薪酬與評核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報告期內，薪酬與評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其薪酬標準和年度薪酬總額的確定與發放跟各自的崗位履職情況相結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

5、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成員共8名，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公司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

三、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一名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1次以及親自出席董事會4次，其餘董事均出席了其應出席的董事會全部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報告期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缺席董事會次數
葉小平	否	5	5	0	0
曹曉春	否	5	5	0	0
ZHUAN YIN	否	2	2	0	0
吳灝	否	5	5	0	0
聞增玉	否	3	3	0	0
鄭碧筠	是	2	2	0	0
楊波	是	5	4	1	0
廖啟宇	是	5	5	0	0
袁華剛	是	3	3	0	0

四、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728,911.13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700,154.19萬元，同比增長4.11%。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416,812.83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412,519.87萬元，同比增長1.04%；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人民幣312,098.30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87,634.31萬元，同比增長8.51%。

從地域角度，公司境內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416,250.15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54,224.54萬元，同比增長17.51%，主要持續受益於公司在中國臨床外包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藥物、醫療器械項目的臨床試驗運營的收入持續增加，同時現場管理和患者招募業務在2023年實現了較快的業務增長；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業務、科學事務、醫學影像、真實世界研究和藥物警戒等服務收入穩步增長。

公司境外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12,660.97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45,929.64萬元，同比下降9.62%，境外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公司開展的特定疫苗項目臨床試驗相關的收入同比減少。

(1)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416,812.83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412,519.87萬元，同比增長1.04%，報告期內，公司開展的特定疫苗項目臨床試驗減少，剔除該等項目後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實現了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進行的藥物臨床研究項目從2022年12月31日的680個項目增加至752個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99個藥物臨床研究項目在境內開展，253個項目在境外開展，其中有194個項目在境外(包括韓國、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單一區域臨床試驗；有59個項目在亞太地區、北美洲、歐洲及非洲進行多區域臨床試驗，涉及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呼吸、心血管、內分泌、風濕免疫、感染、罕見疾病及疫苗等。較前期相比，海外在執行項目數量小幅下滑，主要因為韓國和拉丁美洲地區在2023年下半年結束了多個包括個別新冠疫苗項目在內的項目。

公司遠程智能臨床試驗(DCT, 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技術和平台已應用於註冊臨床、上市後研究、真實世界研究、研究者發起的研究等各類項目中，覆蓋腫瘤、血液疾病、中樞神經、呼吸、內分泌等多個領域。公司進行中的臨床試驗有13%採用了遠程智能混合臨床研究模式(DCT hybrid model)。在輝瑞公司樂泰可®(瑞美吉泮口崩片)中國臨床試驗中，提供了III期中韓兩國臨床運營服務，並使用ePRO採集主要療效指標數據，並最終助力其獲批。公司深入參與DCT行業生態體系建設，牽頭《數字化／去中心化臨床研究行業實踐調研》報告的編寫和發佈，自主編寫並發佈了《DCT全球監管手冊》(Tigermed DCT Global Regulatory Handbook)。公司的一體化DCT解決方案有望進一步提高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正在進行465個醫療器械和IVD項目，包括醫療器械和IVD臨床試驗運營、醫學監查、方案設計和醫學撰寫等，醫療器械和IVD業務營收增長顯著。公司醫療器械團隊承接國內多個首款產品的臨床運營服務以及支持多個行業創新領先產品的臨床策略，助力6款創新醫療器械產品成功上市。公司實現了海外器械臨床MRCT項目的快速擴增，業務範圍覆蓋歐洲、韓國、美國、東南亞等地區。海外器械註冊業務也拓展至美國、東南亞各國和中東沙特等國家。2024年2月，公司宣佈收購能盛(NAMSA)中國器械團隊，並與能盛達成中國區獨家戰略合作協議，擴大了團隊規模

及海外服務觸達範圍，包括醫療器械諮詢、法規事務、質量諮詢、臨床研究等。公司註冊團隊服務的客戶數量從上年末的649家增至720家，累計完成1,009個項目，助力9個產品在中國註冊上市獲批，助力40項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在多個國家獲得批件。報告期內，公司新增美國FDA IND項目29個，其中16個已獲得臨床批件。

持續加強藥物警戒團隊建設，該業務覆蓋全球範圍內臨床階段、上市後階段藥品領域、器械領域、疫苗領域、化妝品領域的解決方案。與歐洲Marti Farm藥物警戒團隊整合後，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全球化服務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近150人的藥物警戒專業團隊。信號管理工具進入最後功能確認及上線階段，着手驗證實施；並積極溝通關注信號管理的潛在客戶。藥物警戒業務新增在研項目152個，新增客戶134家。

醫學翻譯業務新增86家客戶，其中藥企45家，醫療器械企業41家，成為多個歐美跨國製藥企業的亞太區一級供應商和全球供應商。翻譯服務從業務流程、線上系統(TMS/EP/TEP/TQC)、業務管理和應用、質量控制、翻譯生產、技術算法等形成完整的業務架構體系，年翻譯量達到3.8億個單詞。未來將基於前沿大語言模型技術，研發醫療語言小模型並優化智能醫學翻譯和文檔管理平台。子公司北京雅信誠在CSA Research 2023年生命科學領域語言服務企業排名中位列全球第7位，亞太地區第3位，中國大陸地區第1位。

真實世界研究團隊成功助力賽諾菲單抗Isatuximab注射液於2023年12月12日獲得NMPA上市許可申請受理，作為首批獲准在海南博整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開展臨床真實世界數據研究的三個試點藥品之一，成為首個利用樂城真實世界數據獲NMPA受理上市許可申請的血液腫瘤治療藥物。報告期內，公司真實世界研究擴展至腫瘤、罕見病、骨科、糖尿病、呼吸疾病、心血管疾病、眼科、醫美等多個領域。未來將進一步擴大DCT技術和應用在真實世界研究中的比例。

公司於2023年首次在美國本土啟動和執行中國帶狀疱疹蛋白疫苗的I期臨床試驗；在印度尼西亞啟動和執行四價流腦結合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人數超過1,400例；2023年完成了中國疾控中心開展的2個大型III期保護效力疫苗臨床研究，總入組

人數超過38,000例。公司與國內多家疾控中心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持續開展I-IV期疫苗臨床試驗項目，覆蓋江蘇、湖北、四川、貴州、山東、山西、湖南等區域。

公司持續開發完善一體化、數字化的臨床試驗平台「泰臨研」，該平台綜合了臨床研究管理系統(CTMS)、電子數據採集系統(EDC)、電子源數據記錄(ESR)、遠程監查系統(CTRM)、eTMF(Electronic Trial Master File)、卓越研究中心(E-Site)和基於風險的質量管理(RBQM)等多個系統功能。公司積極探索數字化創新模式，建立了數字療法孵化器及全流程孵化程序，為需要數字療法的客戶提供全流程服務。報告期內，推出的RBQM獲取中國專利證書。公司作為主要編寫人，參與編寫DIA中國數字健康社區(Digital Health Community, DHC)的RBQM藍皮書。

(2)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312,098.30萬元，上年同期287,634.31萬元，同比增長8.51%，主要由於現場管理和患者招募、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以及實驗室服務等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獲得了更多國內外新客戶，全球客戶數量同比增長31.27%，由上年末的259家增至340家。公司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團隊完成多個中國新藥獲批的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工作，包括具有全球自主知識產權的抗新冠病毒創新藥阿泰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輝瑞公司治療偏頭痛的樂泰可®(瑞美吉泮口崩片)；全球首個針對復發或難治性結外NK/T細胞淋巴瘤適應症獲批的擇捷美®(舒格利單抗注射液)。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完成306個項目，有826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499個項目由國內團隊執行並實施，327個項目由海外團隊執行並實施。公司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團隊在中國、韓國、美國及印度擁有超過850名專業人才。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現場管理團隊完成273個項目，正在進行的現場管理項目由上年末的1,621個增至1,952個。公司現場管理團隊覆蓋中國超過140座城市，設置25個辦事處，覆蓋1,100多家中心，擁有超過2,700餘名專業臨床研究協調員(CRC)。公司累計為50個中國已獲批1類新藥提供了SMO現場管理服務。

2023年方達醫藥美國實驗室完成對Nucro-Technics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Nucro-Technics, Inc. (「Nucro Technics」)的收購，進而擴增了超過5,574平方米實驗室，提升分析化學、微生物學、毒理學、生物分析和樣品儲存及穩定性測試服務。位於蘇

州的超過8,000平方米新建臨床樣品生產中心投入運營，進一步提升多劑型高產能的臨床樣品生產；方達醫藥蘇州安評中心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GLP認證證書（Good Laboratory Practice，GLP）。方達醫藥子公司合亞醫藥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正式開業，一期工程建成50個藥化實驗室和4個工藝研發實驗室以及配套的分析測試服務中心，提供小分子創新藥研發、從靶點篩選到臨床前藥學研究的一站式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在執行的實驗室服務項目數量為4,411個。

公司影像評估團隊為6款中國獲批新藥提供了獨立影像評估服務。全年接受超過20家中心的國家局核查，未發現任何影像評估問題。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為超過280個臨床試驗項目提供影像評估服務，助力25款產品上市。報告期內建立了中心影像、中心腫瘤、中心病理、心電圖閱片、專業諮詢等一體的核心業務，並新增呼吸系統、皮膚疾病、骨科等疾病領域。

五、2024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1、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營和治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堅持依法治企。推動董事履職能力培訓，提高公司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2、切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

3、持續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充分結合市場整體環境及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制定相應工作計劃，保障各項工作順利推進，促進公司健康、持續地發展。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和1次股東大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 03月27日	1、審議2022年度審計報告；2、審議2022年度管理建議書；3、審議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H股業績公告；4、審議2022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3年審計計劃；5、審議2022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6、審議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無
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 06月19日	1、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第一季度審計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3年 08月24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2023年半年報商定程序情況；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審計工作情況及既往審計發現改進狀況		無
	2023年 12月25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初步溝通函；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下半年度工作及2024年工作計劃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3年 03月14日	1、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	就候選人資格進行了認真審查，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3年 05月22日	1、審議《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2、審議《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無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3年 03月14日	1、審議《關於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嚴格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三、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3月29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4月26日	關於變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關於控股子公司為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5月24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3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六、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七、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2023年度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八、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廖啟宇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和1次股東大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2023年 06月19日	1、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第一季度審計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計劃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2023年 08月24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2023年半年報商定程序情況；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審計工作情況及既往審計發現改進狀況		無
	2023年 12月25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初步溝通函；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下半年度工作及2024年工作計劃		無

三、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5月24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3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六、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七、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

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八、 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袁華剛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和1次股東大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03月27日	1、審議2022年度審計報告；2、審議2022年度管理建議書；3、審議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H股業績公告；4、審議2022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3年審計計劃；5、審議2022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6、審議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06月19日	1、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第一季度審計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計劃		無
	2023年08月24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執行2023年半年報商定程序情況；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審計工作情況及既往審計發現改進狀況		無
	2023年12月25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初步溝通函；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2023年下半年度工作及2024年工作計劃		無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3年03月14日	1、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	就候選人資格進行了認真審查，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023年05月22日	1、審議《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2、審議《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無

三、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3月29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關於變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關於控股子公司為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5月24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3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六、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七、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

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2023年度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八、 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和1次股東大會，本人沒有出現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委員會名稱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異議事項具體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年03月27日	1、審議2022年度審計報告；2、審議2022年度管理建議書；3、審議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H股業績公告；4、審議2022年度內控內審部工作及2023年審計計劃；5、審議2022年度公司關聯方交易專項報告；6、審議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審核，並充分與審計機構進行溝通，同意相關議案。	無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3年03月14日	1、審議《關於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嚴格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同意相關議案。	無

三、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3月29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3月29日	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關於變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關於控股子公司為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3年度本人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審計劃、關注重點等事項進行了探討和交流，了解審計工作進展情況。

五、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2023年度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對公司現場實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同時通過電話及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六、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本人積極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發展戰略和行業市場發展等情況，聽取公司有關人員的匯報，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就公司決策、計劃、執行結果等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進展；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盡責，保持客觀獨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經營、規範關聯交易等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本人對須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人員選任、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均進行了認真的核查，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

七、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注重持續的專業發展和能力提升，認真學習證監會、深交所下發的相關文件，並積極參加證監會、深交所、上市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以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八、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4、 不存在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的情形。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碧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報告期共召開監事會5次，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對公司相關監督事項均無異議表達。監事會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第五屆監事會設監事3名，其中外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現將202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3-3-28	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2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2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5、《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7、《關於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關於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9、《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0、《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
		11、《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
		12、《關於公司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的議案》；
		13、《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4、《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3-4-25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控股子公司為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023-5-23	第五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1、《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3-8-25	第五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023-10-27	第五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投資者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依法運作、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募集資金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依法共列席了公司1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等進行了全程檢查與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

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信息披露及時、準確；董事會運作規範、科學決策、程序合法，並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認真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通過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等方式，對本年度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等情況進行了檢查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年度的財務報告較客觀、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及對有關事項做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3、 公司H股募集資金投入項目情況

監事會檢查了報告期內公司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公司募集資金沒有變更投向和用途。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出售資產情況，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5、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1)報告期內，公司與杭州貝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購買其持有的杭州科暢科技諮詢有限公司19.0035%股權。公司5%以上股東、董事、總經理曹曉春女士直接持有科暢科技7.8642%的股份並擔任其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關聯交易經過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此發表意見，一致認為本次交易事項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下協商確定，且在該議案的審議過程

中，關聯董事曹曉春及其一致行動人葉小平迴避了表決，表決程序合法、表決結果有效，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2)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關聯交易事項履行了法定審批程序，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6、 公司對外擔保及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1)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合亞醫藥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風險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本次擔保事項無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方達製藥(蘇州)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風險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本次擔保事項無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其參股公司誠弘製藥(威海)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該擔保事項經過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一致認為被擔保的對象財務風險處於可有效控制的範圍之內，對其提供擔保是為了支持其業務發展，符合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該事項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關於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7、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對本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發表如下審核意見：公司已結合自身的經營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地，能夠對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公司本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1.822086,494.8570萬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4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或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6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註冊或備案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p>
8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2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1.822086,494.857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293,420741,823,7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85.7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14.23%。</p>
9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或備案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1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1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1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五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16	<p>第三十一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 data-bbox="320 289 820 363">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20 434 820 561">(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320 632 820 844">(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395 915 820 1042">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395 1112 820 1523">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 data-bbox="316 285 820 463">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316 527 820 804">(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 data-bbox="316 868 820 900">(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 data-bbox="316 963 820 1038">(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 data-bbox="316 1102 820 1229">(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316 1293 820 1368">(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 data-bbox="316 1432 820 1464">(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 data-bbox="316 1538 820 1666">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 data-bbox="316 285 820 704">第三十五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p> <p data-bbox="316 768 820 846">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節刪除
22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節刪除
2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p>(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面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5)——公司債券存根；</p> <p>(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財務會計報告；</p> <p>(9)——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刪除
26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 data-bbox="316 285 820 561">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316 625 820 710">(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316 774 820 902">(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316 966 820 1178">(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但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1,0003,000萬元以上(含1,000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但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5,000萬元；</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本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對外擔保行為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1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3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或現場及網絡相結合)；</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38	<p>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39	<p>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41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過半數 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42	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六四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43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12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數與待選董事人數之積的表決票數，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進行表決，但其表決的票數累積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依照得票多少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1/2。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名額，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具體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表決辦法：</p> <p>(一) 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等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股東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有權決定對某一董事、監事候選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數。</p> <p>(二) 股東在填寫選票時，可以將其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別投給數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並在其選定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下註明其投入的投票權數；對於不想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其名下註明零投票權數。</p> <p>(三) 如果選票上表明的投票權數沒有超過股東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有效，股東投票應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p>(四) 如果在選票上，股東行使的投票權數超過其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選票無效，股東投票不列入有效表決結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大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p> <p>(六) 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大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p>(五) 投票表決結束，由股東大會確定的監票和計票人員清點計算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依照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額，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p> <p>(六) 當選董事、監事須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半數股份數的同意票。股東大會對於獲得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依照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和各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有效得票數，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七) 如果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的候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超過預定選舉的人數，對於按照得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沒有被選到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為未當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八) 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全部或部分沒有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致使當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沒有達到預定的選舉人數，可對未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選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尚需選定的董事、監事人數，按照各候選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如果沒有產生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產生的候選人數不能滿足預定選舉的名額，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十) 如果一次股東大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大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九) 如果出現獲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半數同意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且超過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情況，則需按照本條有關規則進行第二次投票選舉；如果經過第二次投票選舉仍然沒有完成預定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則本次股東大會不再選舉，由下次股東大會補選。</p> <p>(十) 如果一次股東大會經過兩次投票選舉後，仍然無法選出本章程規定的相應類別和名額的董事或監事，本次股東大會不再投票選舉，應安排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48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49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50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本節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〇二條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53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盡快且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盡快且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54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評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評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且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p> <p>(二)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p> <p>(三)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評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四) 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p>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董事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董事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p>
57	<p>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八一百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58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過半數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60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十一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62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63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64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 data-bbox="316 285 823 512">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16 576 799 608">(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16 672 799 704">(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316 768 823 995">(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316 1059 823 1134">(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316 1198 823 1336">(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316 1400 823 1527">(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 data-bbox="316 1591 823 1719">(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68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69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70	<p>第二百〇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72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74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75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76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78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80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81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82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84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1、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上市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專業引導作用；</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3、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2、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一般情況下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但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3、 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或</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4、 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4、 公司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 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p>6、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7、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p>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為：</p> <p>(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p> <p>(2) 董事會認為公司具有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等真實合理因素，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p> <p>6、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當公司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p> <p>7、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公司的資金；</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8、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9、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並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8、 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數據、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以及參考中介機構的專業指導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9、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並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預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如通過公眾信箱、郵件、電話、公開徵集意見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0、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p>10、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半數監事通過，在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p> <p>11、 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或現金分紅比例不足30%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同時，董事會應當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現金利潤分配的議案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為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在綜合分析經營發展需要及股東投資回報的基礎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計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時，該等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86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第二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88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89	<p>第二百三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91	<p>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所載的陳述，公司還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通知載有本條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刪除
93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94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四)、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96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刪除
97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本章刪除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籌備並參加股東大會會議。

第六條 公司應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上述相關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八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發生的關聯擔保，無論金額大小均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九條 公司發生以下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交易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25%的。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涉及前述(一)至(七)項所述指標,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確定是否應該經過股東大會審議。已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以上交易包括對外投資和對內投資兩部分。對外投資指將貨幣資金以及經資產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對內投資指利用自有資金或從銀行貸款進行科研項目、技術更新改造以及購買設備儀器各種投資活動。

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大會審議第十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經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期限、會議召集人和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事項，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本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
-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六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定和授予的職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部門及人員。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聯席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連續12月內累計計算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同時滿足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

6、《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或等於5%但低於25%的。

7、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以上」均含本數。

未達到上述指標的投資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審批。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

以上交易包括對外投資和對內投資兩部分。對外投資指將貨幣資金以及經資產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對內投資指利用自有資金或從銀行貸款進行科研項目、技術更新改造以及購買設備儀器各種投資活動。

(二)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外擔保的權限為：

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行為。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且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會不得繼續審議該關聯事項，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的權限為：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條規定的由董事會決議的事項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之間發生的任何關聯交易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聯席總裁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提議的除外），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文件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盡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提名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六) 簽署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法律文件；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蓋有公司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當面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聯席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條款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聯席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及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四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獨立董事宣讀其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應為董事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二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三十三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應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形成會議決議。若無特殊情況，會議決議應由與會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前當場簽署。會議記錄中應當記載董事未在會議決議上簽字的情況。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決議後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三條 若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在三日內送交董事會秘書。必要時，董事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若確屬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做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作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決議製作董事會會議紀要，發送給董事、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有關部門和單位。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聯席總裁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聯席總裁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聯席總裁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要。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應在該等委員會中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以及本制度第八條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

第九條 董事會根據本制度規定的標準和公司實際需要，提出選聘獨立董事的具體方案。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程序如下：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基本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如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四)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獨立董事選舉應實行累積投票制。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等情況進行說明。

(七)獨立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a)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如有)；及(c)其於遞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提交的H表格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獨立董事獲委任後，如發生任何新情況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該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該屆董事會期限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管理辦法》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管理辦法》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新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盡快且在不符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和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獨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條款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三條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如公司擬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用、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獨立董事責任的承擔和免除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時，參與決議的獨立董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除非其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而未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異議的，不能免除責任。

第三十八條 如有證據表明獨立董事已經履行了勤勉盡責的義務，或其是合理依據公司管理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律師、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等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報告、意見或陳述進行表決，可以免除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釋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項，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本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以及關連交易的決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項，應當遵守本制度。

公司對關聯交易以及關連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認定關聯方以及關連人士範圍，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以及關連交易的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依照二者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方或者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處理關聯交易事項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 （一）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三）依據客觀標準判斷的原則；
- （四）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前述法人和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由第五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具有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4)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5)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1)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聯公司」)；

(2)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4)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第三章 關聯交易及其條款與價格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的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七) 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八) 提供財務資助；
- (九) 提供擔保；
- (十)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 (十四)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五) 簽訂許可協議；

(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勞務、資產等的交易價格。關聯交易的價格或者取費原則應根據市場條件公平合理的確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優勢或壟斷地位強迫對方接受不合理的條件。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關聯交易雙方根據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價款的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交易雙方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付款；

(二) 公司財務部應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按時結清價款；跟蹤其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及時記錄變動情況並向公司其他有關部門通報。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的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下列事項：

(一) 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二)(1)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2)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四)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發行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七)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八)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的交易。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由總經理會議審議批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經理會議上應當迴避表決。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購銷或服務類關聯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九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的，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董事會發表意見時應當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和所考慮的因素。

公司監事會應對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允發表意見。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符合豁免的規定，公司進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如需發佈公告的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及時發佈公告；

（二）如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及

（三）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主要條款、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如果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符合下述規定且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前述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

（一）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

（二）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連人士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連；或

（三）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300萬港元。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條款所規定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

(2)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3)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4) 股本比率 —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符合下述規定的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前述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由董事會通過（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

（一）如果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每個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1) 每個比率均低於5%；或

(2)每個比率均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1,000萬港元;及

(二)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件進行。

第二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下列類型的關連交易屬於豁免的關連交易:

(一)財務資助;

(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三)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證券;

(四)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五)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六)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七)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八)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九)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香港聯交所可能會要求公司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合計後的交易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一)為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二)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如果公司擬進行的交易與公司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上述任何情況，公司須提供交易詳情予香港聯交所，以供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二十五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由公司總經理會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當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組織召開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相關部門實施。

第二十六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按照下列程序決策：

(一)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擬訂該項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詳細書面報告和關聯交易協議，經總經理初審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辦公室收到提議後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應當就該項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針對重大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獲得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並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上還應當發表獨立意見；

(三) 董事會對該項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進行表決，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不論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關聯董事均應在該交易事項發生之前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關聯程度。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可以出席會議，在會上關聯董事應當說明其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關聯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八條 屬於本制度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若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的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非關聯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

(八)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條第(二)至第(五)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若每年存在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重新提交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三十一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三十二條 在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如有)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項均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三十五條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本制度第十四條所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年度上限；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三) 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一節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實披露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等相關信息。

第三十八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三) 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六)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七)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意見

(八)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發表的獨立意見；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十)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節 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第四十一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一) 在董事會批准後當日或其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二) 經董事會批准併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三) 發佈公告後，必須將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派發給股東。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

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聯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四十二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一) 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的計算基準)。

(二) 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披露的有關規定。

(三)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 1、預計交易金額會超過所披露的上限；或
- 2、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相抵觸時，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依法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防範財務風險，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本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

第四條 公司對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下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需報公司批准。

第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對外擔保必須按規定程序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 公司下屬子公司；
- (二)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三)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非法人單位、個人(包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人為自然人的)提供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九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他擔保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則需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5%或以上，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並且公司應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若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25%或以上，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派發股東通函。

如公司提供給聯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屬公司」指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過8%，則由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

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共同持有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1)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2)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可在該共同持有實體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表決權不包括該人士透過公司所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以上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此次董事會不得繼續審議該關聯事項，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第九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十二條 公司在決定提供擔保前，應當掌握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以公司財務部為主，相關單位協助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後，提交書面報告供董事會審議。

公司財務部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但不限於以下資料進行審查、分析：

(一) 申請擔保單位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

(二)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申請擔保單位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和信用狀況等；

(三)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四) 申請擔保項目的合法性，擔保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與擔保合同有關的合同複印件；

(五) 申請擔保單位反擔保和第三方擔保的不動產、動產和權利歸屬等進行全面評估的資料；

(六)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三條 當有擔保申請事項發生時，公司財務部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即對申請擔保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確認資料的真實性，提出擔保業務評估報告，經相關利益單位負責人和財務總監簽署意見，並經總經理審定後報公司董事會。被擔保項目發生變更時，應重新組織進行審查、評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根據擔保業務評估報告，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擔保單位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產權不明，轉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
- (三)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債務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
- (五) 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可能存在其他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
- (六) 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
- (七) 《公司章程》所認定的其他不能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

第十五條 申請擔保單位提供反擔保或採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則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適應。申請擔保單位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經辦部門及職責

第十六條 對外擔保的經辦部門為本公司財務部，協助部門為利益相關部門。必要時，可聘請法律顧問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本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具體經辦對外擔保手續；
- (二) 對外提供擔保之後，及時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跟蹤、監督工作；
- (三)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四) 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律顧問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協同財務部做好被擔保企業的資格審查工作，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議；

(二) 負責起草或從法律上審查與對外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三) 負責處理對擔保過程中出現的法律糾紛；

(四) 公司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企業的追償等事宜；

(五) 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法律事宜。

第六章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九條 符合本制度有關標準的擔保，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條 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擔保業務合同的訂立，應當徵詢法律顧問或專家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訂立擔保格式合同，應結合被擔保單位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一) 債權人、債務人；

(二) 被保證人的債權的種類、金額；

(三) 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四) 保證的方式；

(五) 保證擔保的範圍；

(六) 保證期間；

(七)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會同法律顧問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

第七章 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一節 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前管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集中妥善保管有關擔保財產和權利證明，定期對擔保財產的存續狀況和價值進行覆核，發現問題及時處理。建立擔保業務記錄制度，對擔保的對象、金額、期限和用於抵押和質押的物品、權利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的記錄。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五條 經辦責任人應當關注被擔保單位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和其他債務、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分析，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按程序報告。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經辦責任人發覺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有必要終止保證合同的，應當及時報告。

第二十六條 對被擔保單位、被擔保項目進行監測。公司財務部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以下方式：

(一) 參加被擔保單位與被擔保項目有關的會議、會談和會晤；

(二) 對被擔保項目的實施進度和財務進行審核；

(三) 擔保單位認為必要時，可派員進駐被擔保單位工作，被擔保單位應提供方便和支持。

公司財務部應根據上述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對有可能出現的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並上報董事會。對異常情況應及時要求被擔保單位採取有效措施化解風險。

第二十七條 當發現被擔保單位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單位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單位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節 債權人向公司主張債權時管理

第二十九條 因被擔保單位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起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訴訟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未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債權人放棄或怠於主張債的擔保時，未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擅自決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受理被擔保單位破產案件後，擔保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負責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三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兩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八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及時對外披露。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還應當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交易事項時，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與擔保有關的協議書或者意向書；
- (三) 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 (四) 擔保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條 公司披露提供擔保事項，應當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對於第九條提及的公司提供給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數據：

(一)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公司對聯屬公司的注入資本承諾的金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金額；

(二)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三) 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四) 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責任人，負責有關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九條 發生以下情況時，經辦負責人須及時向董事會秘書通報：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訂立擔保合同；

(二) 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出現較大風險，影響其支付能力時；

(三) 被擔保人到期未履行還款義務，或發生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

第四十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該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自行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九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一條 公司將對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當事人追究責任，對因此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責令賠償。

第四十二條 對擔保項目論證有引導性或判斷性錯誤，導致決策失誤的，擔保審查部門、經辦部門和協助部門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必須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的資料。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64,948,570股（包括741,823,770股A股及123,124,800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312,48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I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利潤。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2023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

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有關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I.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86.80	64.70
5月	69.50	56.10
6月	60.35	41.35
7月	52.55	42.60
8月	52.15	39.90
9月	45.65	39.00
10月	47.00	36.75
11月	50.50	41.00
12月	41.85	32.10
2024年		
1月	36.30	24.05
2月	29.05	22.10
3月	35.30	24.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40	26.90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證券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深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7) 考慮及批准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考慮及批准確認2023年公司監事薪酬及津貼和建議2024年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特別決議案

-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制度。
-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8)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9)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